

專案質詢

8-5-10-0400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學聖，就文化部「視覺及表演藝術策畫與發展」工作計劃中，對於「藝術銀行之設立、推廣及應用」相關的分支計劃，本席曾於 102 年 3 月提出書面質詢有關購藏藝術家作品之部分，並無完整機制（機構）判別藝術品之真偽與價格，且臺灣藝術品交易缺乏管理，為平衡市場與抑止欺騙交易衍生，建請考酌建立一個完善的藝術鑑定鑑價機制（機構），公私部門協力促進臺灣藝術品市場發展。本席提出質詢，距今已一年二月有餘，為了解現階段進度並強調其重要性，特向行政院再次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藝術品的價值是多元的，歷史價值、經濟價值、收藏價值皆是評判標準，當今藝術品交易缺乏管理，有許多檯面下以及無金流紀錄的交易。鑑定、鑑價機制只是大環境中的一個環節，但卻能強化藝術市場的穩定發展，並有效地抑止詐欺違法交易之成長與衍生。有鑑於國外為健全藝術市場及其相關產業之發展，並協助重要藝術品的市場健全與交易安全，確保藝術市場的穩定發展，由具有公信力的政府或民營藝術品鑑定與鑑價單位之設立，有其必要性。
- 二、在西方，藝術品鑑證制度由來已久，美國自 1987 年，成立鑑價基金會（The Appraisal Foundation），任命於美國鑑價師資格委員會（Appraiser Qualifications Board 簡稱 AQB）與鑑價準則委員會（The Appraisal Standards Board 簡稱 ASB）提供於鑑價人員測試和教育課程、統一標準藝術品評價格式；位於歐洲法國巴黎的著名鑑證單位 The Wildenstein Institute，由於歷史悠久，深受政府之支持與信賴，對歐洲藝術品鑑證之能力與公信力亦獲得世界各大美術館、國際拍賣行及各國大收藏家的高度肯定，然在台灣仍缺乏類似的藝術品鑑定鑑價單位，以至於台灣藝術家作品價值無法在國際間獲得肯定及認同。
- 三、欲建立一個完善的藝術鑑定鑑價機制，若無一定程度之政府單位協助或支持，在我國的大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環境下實非易事。鑑證單位之設立，其相關程序須從鑑定鑑價組織之設立與藝術品資料庫的建立開始，而相關單位設立之法源依據及處理流程之細部作業，皆有賴於慎密的規劃。

四、為健全台灣藝術品交易環境，請文化部儘速研擬一完整藝術品鑑定鑑價機構之規畫與可行性。

五、上述質詢敬請答覆。